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29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欣中达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00m³蜂窝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津市欣中达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津市欣中达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0m³蜂窝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河津市赵家庄乡樊家庄村西（欣中达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蜂窝陶瓷5000m³。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雷蒙磨粉机1台、干粉混料机2台、混捏机2台、液压挤出机2台、网带式烘干箱1台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经我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为2212-140882-89-01-245945。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预处理工序的破碎机、雷蒙磨、混料机、振动筛各环节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捏合工序的混捏机、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切割工序的两台切坯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棉纱、废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5、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市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核定为：颗粒物 0.91 吨/年。你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本批复文件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